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沙小字第165號

原告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訴訟代理人兼送達代收人

周鴻俊

被告 蔡阿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440元，及自民國94年12月20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依照年息19.89%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2年9月3日向訴外人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萬泰商銀）辦理信用卡使用，被告持以消費，至94年12月20日止，尚積欠本金新臺幣（下同）28,440元及自94年12月20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依照年息19.89%計算之利息，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15%計算之利息。訴外人萬泰商銀將其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並依規定登報公告以代通知。被告未依約履行給付義務，屢經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為此，爰依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8,440元，及自94年12月20日起至104年8月31日

01 止，依照年息19.89%計算之利息，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
02 償日止，依照年息15%計算之利息。(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
03 擔。

0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四、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07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08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09 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
10 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
11 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
12 定利率，民法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前
13 述事實，已據其提出信用卡簡易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
14 帳款通知書、債權讓與證明書、民眾日報公告、股份有限公
15 司變更登記表、戶籍謄本等文件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
16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以供審酌，
17 足以相信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為真正。從而，原告依系爭信
18 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19 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21 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436條之
22 19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依民事訴訟
23 法第78條，命由被告負擔之。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2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26 法 官 劉國賓

2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29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30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31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01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03 書記官